

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攜帶智慧載具至校申請書

114.03.04 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14.06.24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攜帶智慧載具至校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本申請書所提之智慧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有需要攜帶智慧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申請書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得攜帶到校。

(二) 申請資格及有效期限：申請資格為一個學年度之內（每學年度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若因家庭特殊需求可提出臨時申請），每次申請通過之有效期限為一學年。

貳、智慧裝置使用時間：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關閉通訊、錄製、網路等功能為原則。

參、學生攜帶智慧載具至校相關管理規定：

(一) 本校智慧載具之管理依本校「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智慧載具、3C 產品規定」進行管理，以下稱本規定。

(二) 獲准攜帶之智慧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，不得未經老師同意。未檢附家長同意書之學生，不得將智慧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(三)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得使用智慧載具時，其餘情況請勿隨意使用。

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違者依情節輕重進行處理。

(五) 學生使用智慧載具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 同學取、放智慧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智慧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個人智慧載具自負保管之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智慧裝置，

違者依本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 違規使用智慧載具，學校得採以下做為：

1. 學生違反本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老師暫時保管之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多次違規或情節重大者，由學務處依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予以輔導管教。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本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(八) 以上細則未規定罰則者依情形輕重由教師或導師審認後提出，由學務處視事件情由議處。

..... 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攜帶智慧載具至校申請書

____年____班____號，學生：_____

因 _____，必須攜帶智慧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願遵守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智慧載具、3C 產品規定之規範，在校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保持裝置關閉通訊、錄製、網路等功能為原則。

切結人：

導師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學務處：